

招标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韩城市2026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ZJXG2026045.1B1

韩城市林业局

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7月1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韩城市林业局委托，拟对韩城市2026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JXG2026045.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韩城市2026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韩城市2026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一标段）：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一标段）：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信用查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节点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其他要求：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1、中小企业：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

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韩城市林业局

地址：韩城市新城區太史大街政府1号楼四樓東

邮编：715400

联系人：韩城市林业局生态科

联系电话：0913-5211166

代理机构：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09号万象未央1号楼506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曹增辉

联系电话：029-8822919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一标段）：782,9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9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一标段）：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10%的金额，由承包方存入共管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承包方强化施工质量、履行合同义务；履约保证金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30天内退还至承包方。
1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收费标准计取。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银行账户名：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账号：129911072510777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 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8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韩城市林业局和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施工、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韩城市林业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韩城市林业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施工、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 十四、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曹增辉

联系电话：029-8822919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09号万象未央1号楼506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施工、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一标段）：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82,900.00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82,900.00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一标段	1.00	782,900.00元	项	农、林、牧、渔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标的名称：一标段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编 制 说 明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韩城市2026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次）（一标段）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陕西省韩城市。 3. 工程内容：退化林修复1540亩，割灌割藤、修枝、整地、补植苗木、抚育管护、设置宣传牌、林业有害防治等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1. 依据《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 3.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4.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其配套的基价表（2025）、其他有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等； 5.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6. 正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法及作业设计文本； 7. 计价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 7.0 版本：7.5000.23.3。 三、其他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工程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组价时应依据作业设计，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答疑纪要等进行组价。 ★商务要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施工任务完成初验合格后，随后管护期一年。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施工任务完成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经过一个生长季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每次付款前承包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质量标准：合格。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要确保项目完成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同时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作业设计及合同相关约定。 验收方法：项目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作业设计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10%的金额，由承包方存入共管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承包方强化施工质量、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履约保证金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30天内退还至承包方。 质量保证金：不缴纳。
--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一标段）：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说明：

1.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投标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投标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 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4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一标段）：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一标段）：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	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节点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	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中小企业	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4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施工、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

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一标段）：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2. 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评审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报价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标的清单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投标方案说明.docx
2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1）响应文件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报价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标的清单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投标方案说明.docx
3	采购文件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报价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标的清单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投标方案说明.docx

4	签章或盖章	签章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报价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标的清单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投标方案说明.docx
5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报价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标的清单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投标方案说明.docx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报价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标的清单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投标方案说明.docx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报价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标的清单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投标方案说明.docx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报价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标的清单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投标方案说明.docx
9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报价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标的清单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投标方案说明.docx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报价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标的清单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投标方案说明.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标准

采购包1（一标段）：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	评审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	关联投

审因素分类	内容			观/主观	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①项目修复措施；②病虫害防治措施；③保障措施；④技术方案。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3 分，①～④项合计得 12 分。内容①～④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内容①～④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12.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
	进度计划安排	评审内容：①分析本项目进度目标及关键节点；②针对关键节点、具体环节提出相应进度保障措施；③根据本项目的工期要求，提供全面的确保工程按期按质完成的进度计划安排。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3 分，①～③项合计得 9 分。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9.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
	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内容：①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总体质量控制目标；②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合理分解、规划，确保本项目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标准；③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3 分，①～③项合计得 9 分。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9.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
	应急预案	评审内容：①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②针对重点、难点编制应急预案。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3 分，①～②项合计得 6 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
	安全措施	评审内容：①针对工程环境、特点分析安全隐患；②给出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等保证措施。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3 分，①～②项合计得 6 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
	项目管理	评审内容：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岗位设置情况；②各岗位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	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

	机构	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3 分，①～②项合计得 6 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	评审内容：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劳动力和材料保证措施。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2 分，①～②项合计得 4 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评审内容：①机械设备投入计划；②机械设备的使用情况。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2 分，①～②项合计得 4 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
	扬尘环境治理管理措施	评审内容：①分析现场施工扬尘的产生情况；②现场施工扬尘环境治理管理措施。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2 分，①～②项合计得 4 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
	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7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为准）；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
	保修承诺	评审内容：①针对本项目的保修服务承诺；②针对本项目的优化建议。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2 分，①～②项合计得 4 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4.0000	主观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	0.0000	客观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的清单

		（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分	价格分	1. 对各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以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最高得分点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5 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	3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 工程量 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务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响应函

详见附件: 报价函

详见附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 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详见附件: 投标方案.docx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签订合同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内容：_____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1.5 资金来源：_____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_____

2.2 工程总面积：_____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6) 作业设计及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以上内容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GB61/T378-2006《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4.3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方提供作业设计日期及套数:签订合同后3日内提供该标段作业设计1套。

5.2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作业设计转让给第三人。

5.3 发包方对作业设计的特殊保密要求:不得外传。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以监理服务招标结果为准。

6.2 监理内容:全过程监理

职权:对质量、进度进行控制,监督管理生产安全,履行发包方主体代表职能。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凡涉及变更内容。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 7 条项目负责人及承包方人员相应要求

7.1 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每月在工地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

7.2 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 1 次对承包方予以警告，发现 2 次予以约谈，发现 3 次及以上扣除中标价款的 1%。

7.3 承包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如果项目负责人确实无法履行责任，承包方以书面形式报发包方及监理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擅自更换，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7.4 承包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7.5 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离开现场应由项目负责人审批。

第 8 条发包方工作

8.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由发包方办理的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筹集完成时间：开工前。
- (2) 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第 9 条 承包方工作

9.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承包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 (2) 应提供施工方案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 (3) 承包方应在施工期间，协调好各种关系，排除一切影响工程进度的不利因素和隐患，不得因施工造成不良社会舆论。

(4)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方自理。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自理。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施工任务完成初验合格后，随后管护期一年。

第 11 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方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11.2 发包方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方编制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经监理审核后报发包方，发包方 5 日内进行审核，发包方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承包方必须按照经确认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 12 条 延期开工如发生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发包方承担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发包方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 13 条 暂停施工如发生

因发包方原因停工的，由发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停工的，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

顺延。

第 14 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作业设计；
- (2) 发包方未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4) 发包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 (5) 其他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14.2 承包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方、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5 条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工程验收标准合格条件以及工程绩效目标所列绩效指标要求。同时符合《韩城市 2026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次）（ 标段）作业设计》要求，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栽植苗木成活率达 85%以上为合格。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相关部门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六、安全施工

第 16 条 安全施工

16.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

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索赔。

16.2 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 17 条 事故处理

17.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7.2 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8 条 合同价款

18.1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最终工程价款以工程验收及工程结算为准。

第 19 条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施工任务完成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经过一个生长季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每次付款前承包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 20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0.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经监理审核后的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最后一天。

20.2 发包方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方提交经监理审核签字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30 日内，发包方核实工程量。

20.3 对承包方超出作业设计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方不予确认。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 21 条 承包方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1.1 承包方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根据苗木生物学特征和项目区气候、土壤特点，优先采购当地苗木，对于当地没有苗木时，再选择与当地气候、土壤相适宜的外地苗木。

21.2 苗木进场时须提供苗木“两证一签”（苗木检疫证、苗木质量合格证、苗木标签），发包方根据需要可委托检疫部门进行抽查，经检疫不合格的苗木，承包方无偿更换。

21.3 严禁从疫区调运苗木，一经发现，本合同终止。

九、工程变更

第 22 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变更，发包方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方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承包方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发包方、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 23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第 24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4.1 承包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 5 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

24.2 发包方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 5 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5 条 竣工验收

25.1 本工程采取分阶段验收方式。

25.2 工程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承包方以书面形式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的验收报

告，向发包方报送验收申请。

25.3 本工程由项目法人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

25.4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

25.5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第 26 条 竣工结算

26.1 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工程结算。

26.2 承包方在竣工验收 15 日内向发包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6.3 发包方自收到竣工结算报告 30 日内支付竣工结算款。

十一、质量保修

第 27 条 质量保修

1. 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施工全面完工，经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管护期，管护期 1 年，管护期原则截止 2027 年 12 月。如施工工期内未按期完工，管护期相应顺延。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28 条 违约责任

2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8.2 因承包方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延期完工违约金 1000 元/日，最高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

28.3 因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除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按达到质量合格面积和栽植苗木数量及成活率据实结算。

第 29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韩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 30 条 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专业工程：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

第 31 条 保险

(1) 工程保险：由承包方办理。

(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 10% 的金额，由承包方存入共管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承包方强化施工质量、履行合同义务；履约保证金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至承包方。

第 32 条 不可抗力

3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3 条 合同解除

33.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3.2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及建设，经发包方及监理催促仍未开工建设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3.3 承包方无故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确认。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3.5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3.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第 34 条 农民工权力的特殊保护

承包方应按照乡村振兴和以工代振的要求，优先吸纳当地脱贫人口、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和当地低收入人员务工。

第 35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3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5.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36 条 合同份数

3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两份、承包方执两份。

36.2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 程 项 目 建 设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发 包 方: _____

承 包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方）：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方）：_____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

2、工程地址：_____

3、承包范围：_____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施工任务完成初验合格后，随后管护期一年。

三、协议内容

1、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县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承包方必须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专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制度，并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承包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对项目区现场进行勘查，编制施工方案，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必须严格按作业设计及施工方案的要求施工。

4、承包方管理层必须认真对参与项目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施工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作制度、纪律等。

5、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各类规定，接受发包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方必须限期整改。

6、在施工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承包方负担，发包方、承包方都

应该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7、承包方定期对项目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经安全责任人落实整改后方可施工。承包方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安全后果自行负责。

8、针对项目作业需要，承包方要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和工具，承包方施工前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标志和警示牌，确保项目作业安全、顺利进行。

9、承包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0、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承包方人员施工期间，造成人身伤亡、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因承包方责任造成发包方人员、他方人员等），发包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承包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发包方有权追究造成的相关损失。

11、项目施工期间及管护期发生的一切人身、交通、财产等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12、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注意不得引发不良社会舆论，因安全事故或其他矛盾纠纷引发的不良社会舆论，形成严重社会影响由承包方负全部责任。

四、附则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_____施工合同正本的附件。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方持两份，承包方持两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 程 项 目 建 设 廉 政 合 同

发 包 方: _____

承 包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方）：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方）：_____

为强化对工程项目建设各方行为的廉政监管，按照中省市县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要求，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应严格遵守中省市县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依法依规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施工。

（二）双方应严格执行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纪检监察机关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予以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方的义务

（一）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承包方处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借用、占有承包方车辆。

（六）发包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承包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苗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方指定购买苗木材料设备的供应商和服务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苗木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八）发包方必须将项目建设资金按规定按程序拨付到中标企业法定账户，不得违反项目资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承包方支付项目资金。

三、承包方的义务

（一）承包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转让。

（二）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承包方不得为发包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承包方不得为发包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七）承包方不得进行其他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单位法人、主管责任人和直接当事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方及其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相关规定，严肃追究中标企业法人、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责任，由有关主管部门将承

包方不良行为记入诚信记录并公示，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在本区域内开展业务，依规限制承包方招投标行为和政府采购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双方若有一方违反本合同，视为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和处罚。

五、附则

（一）本合同书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并受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方持两份，承包方持两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